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聯合公告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及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計劃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起生效。

## 緒言

茲提述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於2024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海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須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82,032,061 (100%)	180,441,374 (99.13%)	1,590,687 (0.87%)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82,032,061 (100%)	180,441,374 (99.13%)	1,590,687 (0.87%)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份數目(即1,590,687股股份)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344,050,845股股份)附帶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46%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由於：

- (a)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正式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票數佔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票數佔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c)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0,543,012股股份；(2)計劃股份總數為421,458,1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84%；(3)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1,458,1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84%；及(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總數為344,050,8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56%。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09,084,8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16%。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均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i)趙先生及Convergence合共持有13,079,6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7% (包括Convergence持有的11,979,690股股份及趙先生個人持有的1,100,000股股份)，(ii)潘女士持有160,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54%，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與於該

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iv)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33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9%，(v) 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47,426,7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2%，及(vi) 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1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4%。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

- (i) 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趙先生個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 (ii) 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 (iv) 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 (v) 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Ocean Falcon Limited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及
- (vi) 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Center Laboratories, Inc.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i)趙先生及Convergence、(ii)潘女士、(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iv)購股權受託人、(v) Ocean Falcon Limited及(vi) Center Laboratories, Inc.均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擁有的股份(該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發出投票指示，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對其擁有投票指示權)持有的股份除外)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趙宏先生、潘蓉容女士、Li Zhenfu先生、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王海霞女士、Chen Ping博士及Wendy Hayes女士(各自為董事)已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上海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數相當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394,356,159 (100%)	392,770,472 (99.60%)	1,585,687 (0.4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187,274,518 (100%)	185,688,831 (99.15%)	1,585,687 (0.8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

- (a) (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數相當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批准；及
- (b) 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過半數票正式批准。

由於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0,543,012股股份。然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44,050,845股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趙先生、潘女士、購股權受託人、Ocean Falcon Limited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合共286,492,167股股份，彼等須及已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i)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及(ii)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GL存續協議(就GL存續股東而言)、不可撤回承諾(就趙先生及潘女士而言)及

Convergence存續協議(就Convergence而言)，GL存續股東、趙先生、潘女士及Convergence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彼等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為實施計劃所須的所有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及GL存續股東、趙先生、潘女士及Convergence各自已就彼等直接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擁有的股份(該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發出投票指示，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對其擁有投票指示權)持有的股份除外)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趙宏先生、潘蓉容女士、Li Zhenfu先生、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王海霞女士、Chen Ping博士及Wendy Hayes女士(各自為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計劃條件目前的狀況

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f)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b)、(c)及(f)已達成外，建議保持不變，惟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及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就計劃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及生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附註1及2).....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附註3) .....	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	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 日期(附註4)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5)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6)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不遲於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下  
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  
目標購股權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其相關股份  
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  
款項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8).....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彼等的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能及時行使彼等的目標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以計劃股東身份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2. 倘購股權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目標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將於該等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4.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或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
5.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6.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決議案，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8. 有關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 一般事項

於2024年3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77,6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91%。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6,492,1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44%。除(i)計劃文件附錄二「4.3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所披露者；(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後，根據各計劃的條款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9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5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300,000股股份獎勵各自於2024年6月19日以零代價歸屬；及(i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後，根據各計劃的條款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5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57,500股股份獎勵各自於2024年6月19日以零代價歸屬外，自2024年3月28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計劃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起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誠如上文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期間有關建議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獲正式批准。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在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時間(預期將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生效。該變動將盡量降低私有化程序的行政開支。

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參考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釐定，旨在盡量減少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為免生疑問，待計劃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計劃下合資格計劃股東享有的權益(包括註銷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更改至

80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時間預期將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預期股份將自該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此外，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及合宜。將不會有並行交易安排。

### **股票安排**

以5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換領現有股票，本公司亦不會作出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 Zhenfu**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